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使用个人银行卡收支部分业务款项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使用员工的个人银行卡收付部分公司业务款项，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二）运输费的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运输活动是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是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相关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

综上，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信力科技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力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7,886,900.07	1,385,454.49	219,272,354.56	0.64%
负债合计	56,279,007.87	1,854,803.54	58,133,811.41	3.30%
未分配利润	66,500,949.79	-439,001.14	66,061,948.65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07,892.20	-469,349.05	161,138,543.15	-0.2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07,892.20	-469,349.05	161,138,543.1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0%	-0.33%	17.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60%	-0.35%	15.25%	—
营业收入	200,767,937.86	3,040,405.60	203,808,343.46	1.51%
净利润	26,867,622.06	-469,349.05	26,398,273.01	-1.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6,867,622.06	-469,349.05	26,398,273.01	-1.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3,407,487.24	-498,504.05	22,908,983.19	-2.13%

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1,475,688.22	16,755.00	251,492,443.22	0.0067%
负债合计	70,213,429.39	1,994,551.34	72,207,980.73	2.84%
未分配利润	82,822,821.62	-1,811,851.20	81,010,970.42	-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62,258.83	-1,977,796.34	179,284,462.49	-1.9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62,258.83	-1,977,796.34	179,284,462.49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54%	-0.075%	18.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4%	-0.81%	16.73%	-
营业收入	251,654,713.72	3,976,021.68	255,630,735.40	1.58%
净利润	33,276,046.63	-1,508,447.29	31,767,599.34	-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276,046.63	-1,508,447.29	31,767,599.34	-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9,874,620.89	-1,587,101.92	28,287,518.97	-5.31%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1,522,515.89	16,755.00	271,539,270.89	0.006%
负债合计	63,652,255.96	-1,994,551.34	65,646,807.30	-3.13%
未分配利润	77,266,771.90	-1,811,851.20	75,454,920.70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70,259.93	-1,977,796.34	205,892,463.59	-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70,259.93	-1,977,796.34	205,892,463.59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50	0	1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36	0	10.36	-
营业收入	235,070,968.48	0	235,070,968.48	0
净利润	19,936,386.01	0	19,936,386.0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936,386.01	0	19,936,386.0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9,672,897.68	0	19,672,897.68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备查文件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